

#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奖励办法

通大院杏学〔2019〕31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等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章程、以及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对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坚持学年度例行奖励与平时及时奖励相结合，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程序和规定，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、公示等制度，对受奖励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。

精神鼓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、书面表扬、通报表扬、授予荣誉称号和通令嘉奖等，物质奖励的方式有颁发奖学金、奖金和奖品等。其中，通令嘉奖是学校奖励的最高形式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。

## 第二章 奖励项目的设立与管理

**第五条** 学院授权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依职责归口负责学生奖励项目的设立与管理。各学部（校区）设立的学生奖励项目应及时向学院申报备案，申报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奖励名称；
- （二）奖励基金或资金来源，附相关协议；
- （三）奖励范围、获奖条件、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；
- （四）评定和颁奖时间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层面学生奖励项目的设立分个人奖和集体奖两

大类。

个人奖主要有：

- (一) 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；
- (二) 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。

集体奖主要有：

- (一) 先进班集体；
- (二) 文明宿舍、文明宿舍标兵。

学院层面其他各学生奖励项目的设立，参照第五条规定进行申报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欢迎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社会奖学金，用于对学生的奖励。社会奖学金的设立与管理，按南通大学发展规划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院级奖励的评选条件与标准

**第八条** 优秀学生奖学金

学院以学年为单位，在按专业年级对学生进行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，于次学年开学初组织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、二、三等奖 3 个等级，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1500 元、800 元、300 元，奖励名额分别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5%、10%和 25%。

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要求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德育成绩满 80 分；
- (二) 各门课程考核合格；
- (三) 体育成绩合格；
- (四) 素质综合测评位居前 5%的学生可申请一等奖学金，素质综合测评位居前 15%的学生可申请二等奖学金，素质综合测评位居前 50%的学生可申请三等奖学金。

**第九条** 单项奖学金

单项奖学金的评选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步进行。单项奖学金包括思想品德奖、学业奋进奖、励志成才奖、学科竞赛奖、创新创业

奖、文体活动奖、志愿服务奖、实践先锋奖、社会工作奖等奖项。奖励方式以精神鼓励为主，奖励名额合计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5%。

评奖类型如下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奖。用于奖励理论学习和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奋不顾身保护国家财产或个人生命财产等事迹突出的学生；

（二）学业奋进奖。用于奖励虽未获优秀学生奖学金，但学习成绩（按素质综合测评中的考试分计算）在同专业年级的排名，较上一学年进步 1/3 以上的学生；

（三）励志成才奖。用于奖励家庭经济困难，刻苦学习、励志成才，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1/3 的学生；

（四）学科竞赛奖。用于奖励在各类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和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；

（五）创新创业奖。用于奖励在完成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公开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践等表现突出，以及在创业大赛和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；

（六）文体活动奖。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；

（七）志愿服务奖。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校内、外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在无偿献血、关爱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以及助残扶贫等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学生；

（八）实践先锋奖。用于奖励在寒、暑假社会实践和专业技能认证培训中表现突出的学生；

（九）社会工作奖。用于奖励在学生干部工作和学生社团等工作中表现积极，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；

（十）其他类别奖。各学部（校区）可根据专业培养特色及学生个性特长申报其他类别奖项，并明确奖项名称与评选要求。

#### **第十条 三好学生**

三好学生的评选结合学年度素质综合测评和优秀学生奖学金

的评选进行。

三好学生的评选要求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思想品德好，德育测评优秀（德育测评成绩在 90 分以上）；

（二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热爱专业，具有独立思考、勇于创新的精神，认真完成学习任务。学习成绩优良，本学年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，且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排名位于前 10%。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院规定要求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体育成绩达到要求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**

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首先应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比条件。

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本学年获得一等奖学金；

（二）本学年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排名前 2%。

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班级、学部（校区）及院、校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一定职务且任期满一年的学生干部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成效。能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自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，工作考核优秀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**

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于毕业生离校前一个月组织进行。

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要求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强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认真遵守校纪校规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获得两次以上三等及三等以上奖学金；

（三）达到学院毕业要求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；

（四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符合南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。四年制学生曾获得院级以上荣誉称号（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）至少两次；五年制学生曾获得院级以上荣誉称号（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）至少三次。毕业前每学年均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；

2、荣获省、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表彰；

3、参加经学院认定的市级以上竞赛获奖；

4、已录取硕士研究生或公务员者、成功创业者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**

先进班集体的评选，在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进行。

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要求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端正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观念强；

（二）具有积极向上的优良班风。班团干部团结协作，综合素质较好。全班同学凝聚力强，有良好的道德文明素养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本学年内班级无同学受行政处分；

（三）具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。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认真刻苦，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各班中领先。考试、考查不合格人次不超过班级总人次的 10%。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院规定要求；

（四）积极投身校风建设和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活动。全班同学社会实践合格率 100%，文明宿舍占全班宿舍数 50%左右；

（五）积极组织同学参加体育锻炼，全班 90%的同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及格要求。

### **第十四条 文明宿舍、文明宿舍标兵**

文明宿舍、文明宿舍标兵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组织评选。由各学部、启东校区以宿舍楼为单位，从卫生检查成绩排名前 60%的宿舍中，择优评选 50%作为文明宿舍。文明宿舍标兵从文明宿舍

中，按不超过 5%的比例进行评选。

文明宿舍的评选要求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进步。宿舍成员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参加时事政治理论学习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学校建设发展，关心集体的各项事务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。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自觉遵守执行《南通大学学生文明行为细则》、《南通大学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积极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检查。遵守作息时间，不留宿外来人员，无私自在外租住、夜不归宿等违纪现象；

（三）学习勤奋。宿舍成员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良好。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现象。宿舍里有浓厚的学习氛围，无沉迷网络等现象；

（四）团结友爱。宿舍成员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助，积极进取，有正义感和集体荣誉感，人际关系和谐。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，自觉抵制黄色、淫秽、不健康的书刊、音像制品，不浏览不健康的网站或网页，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；

（五）卫生整洁。建立卫生值日制度，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卫生劳动，保持宿舍整洁卫生。不乱刻乱画乱贴，不乱扔垃圾。宿舍卫生检查成绩在本宿舍楼内排名前 60%；

（六）安全文明。宿舍成员遵守社会公德，爱护公共财物，节约水电。有较强的安全观念和防范意识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。宿舍内不酗酒，不抽烟，不赌博，不私接电源，不违规使用各种电器等。

文明宿舍标兵的评选要求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获得院级文明宿舍称号；

（二）宿舍全体成员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要求进步，热爱祖国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助，热心助人；

（三）宿舍全体成员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级、公寓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宿舍学习氛围浓厚，具有创新意识，在思想政治、日常管理、学风创优、科技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## 第四章 奖励评审程序

**第十五条** 院级学生奖励的评选程序是：

（一）学院发布奖励评选通知，明确奖励评选的项目、申报条件与标准、评选名额、评审程序与申请截止时间等；

（二）学生个人或集体对照评选条件与标准，向所在学部（校区）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奖励评选审批表》；

（三）所在学部（校区）受理申请，组织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部（校区）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按规定时间上报推荐人选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对各学部（校区）申报材料和公示、初评情况进行审核；

（五）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进行奖励项目的评审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民主监督；

（六）对公示后确定的奖励对象颁发文件和证书，并视情况颁发奖品或奖金，向学生家长及生源中学发送喜报；

（七）将获奖学生材料，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、省、市荣誉称号的评选，原则要求在院级奖励的基础上评选产生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各部门、各学部、启东校区应做好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培育选树工作，充分发挥受奖励学生的典型引领作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要充分利用校内、外各种媒体积极进行宣传，通过召开表彰大会、优秀学子报告会等扩大影响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## 第五章 通令嘉奖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、产生良好社会影响，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先进个人或集体，及时在全院通令嘉奖。

**第二十条** 通令嘉奖主要适用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组织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，获得省级最高奖以上奖项或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，

在抢险救灾、见义勇为等方面产生较大社会影响；

（二）在国际或国家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学科竞赛、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最高奖项或突破性高级别奖项，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、外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创新创业事迹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；

（三）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服役期满后返回学校继续就读，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项；

（四）在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得省级最高奖以上奖项；

（五）在社会实践中深入基层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；

（六）在学生社团或学生干部工作、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获得省级最高奖以上表彰；

（七）在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等综合性评比中获得省级最高奖以上奖项；

（八）在其他方面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作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崇高荣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实施通令嘉奖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取得突出成绩后，所在学部或校区及时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申报；

（二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初审通过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嘉奖名单；

（三）由学院颁发嘉奖令，并向学生家长及生源中学发送喜报；

（四）将嘉奖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院组织对受到通令嘉奖的先进个人和集体面向校内、外进行广泛宣传，充分发挥受嘉奖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学院其他有关文件涉及学生奖励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